

“小青”在东海投用”追踪

网约公交“小青”运行满月——

# 便民初见成效 服务仍有短板



5月31日,泉州东海片区网约公交2.0“小青”投入运营(详见本报5月29日第6版)。如今,“小青”运行已满月,这款外观清新小巧的特色公交,以区域巡游、招手即停的新模式,极大填补了片区短途出行空白。近日,记者实地乘车体验、走访运营分公司,与一线驾驶员、片区居民、游客深入交流,倾听各方的真实声音。

□融媒体记者 苏凯芳  
文/图



“小青”填补了片区短途出行空白



市民期待“小青”能够不断补齐服务短板

## 补齐服务短板 提供优质服务

作为泉州公交数字化创新的一次全新尝试,网约公交“小青”运行满月交出一份喜悦并存的答卷。灵活的块状运营模式切实打通片区出行最后一公里,收获本地居民与游客的认可;尚未成熟的智慧调度系统,也成为制约服务体验提升的核心阻碍。便民微循环公交的成熟运营,离不开技术迭代、运力精细化调配与市民的理解包容。随着系统优化落地、运营范围有序拓展,宣传服务持续跟进,期待“小青”能够不断补齐服务短板,真正串联起东海片区社区、商圈、校园与文旅景点,成为贴合市民日常出行、适配游客短途游玩的优质便民出行载体。(凯芳)

记者手记

## 多方建言献策 期盼优化和升级

## 补齐出行短板 块状公交获认可

“小青”运行首月,投放4台车辆常态化运营,累计服务市民1176人次,日均客流近40人次。其中,超七成市民通过“多彩泉行”小程序线上预约乘车,其余乘客依靠线下招手、现场扫码完成,客流覆盖日常通勤、孩童接送、就医办事、文旅打卡等多种场景。

家住东海湾御花园的王女士是“小青”的忠实粉丝。她坦言,小区入住人口逐年增多,但常规公交站点大多远离小区楼栋,短途出行十分不便,“小青”恰好补上这一出行缺口。“出门前在小程序下单,走到小区门口,车辆基本就已经在等候,省去步行赶路的麻烦。”王女士说。

“小青”驾驶员甘师傅对客流变化有着更为直观的感受:“工作日乘车人群大多是居住在片区、往返东海行政中心的上班族,线上预约乘客数量明显多于临时招手的路人。一到周末,整体客流便出现明显回落。不少本地居民尚且不了解这款便民公交,知晓度不足成为制约客流增长的一大因素。”

## 记者实地体验 调度系统有短板

7月1日,记者实地体验预约乘车的全过程。在福医二院东海院区公交站,记者通过“多彩泉行”小程序预约前往海星小区,系统显示匹配车辆当时停靠在万科小区周边。等候过程中,另一台空载的“小青”途经站点主动停靠,驾驶员表示车辆支持招手即停,可直接搭载记者前往目的地,建议取消线上预约

订单。记者只能临时撤销预约,搭乘该车前往目的地。

前来海星拍照打卡的游客林小姐向记者吐槽,此前她计划乘车前往东海湾生活广场,然而小程序频繁闪退,反复操作许久均无法完成下单,最终只能放弃预约,打车出行。她希望平台可以尽快优化。

此外,招手即停和线上预约两套

乘车模式并行也带来困扰。家住碧桂园天玺湾的市民张先生表示,他曾提前10分钟线上预约车辆,却在小区门口看见空载公交接走招手路人,自己等待许久才等到匹配的车辆。

谈及预约系统,甘师傅也颇为无奈。他表示,不少长期乘车的熟客会主动保存驾驶员的联系方式,无法下单时,会电话联系他们上门接送。

## 公交直面问题 正着手优化系统

针对运行满月集中暴露的预约问题,泉州公交集团东海分公司相关负责人坦诚表示,当前线上预约系统仍存在诸多待完善之处,希望广大市民能够给予一定的包容与等待。

为从根源解决智能平台短板,

该公司近期将联合预约平台开发方泉州大数据集团技术团队,前往广东等地调研学习成熟网约微循环公交运营经验,借鉴先进地区智能调度体系。

除当下系统优化工作外,东海

分公司正着手主动对接片区内酒店、民宿等,依托海星民俗文化资源,打造游客专属短途接驳服务,方便游客往返海星民俗文化村、市图书馆、大剧院等公共文化场馆,补齐东海片区文旅配套交通短板。

不少市民、游客及驾驶员结合自身乘车经历,向记者说出心中期待,也为“小青”后续运营提出务实的建议。

游客林小姐建议,平台优化完成后,可以在海星村口、各大商圈、学校门口张贴预约二维码与乘车指引,方便外地游客快速上手操作,同时区分平峰、高峰乘车规则,高峰期优先保障线上预约乘客权益,避免招手车辆接单耽误预约市民行程。

家住东海中学附近的家长刘女士则建议扩大区块运营范围:“服务范围可以延伸至东海泰禾商圈、东海中学周边,既能覆盖市井十洲城商圈及周边居民出行需求,也可以满足部分学生上下学出行需要,缓解校园周边早晚高峰交通拥堵压力。”刘女士表示,运营范围扩容前务必要升级预约系统,同时也要增加对应车辆运力,提升客流上涨后服务质量下滑。待“小青”运营成熟后,便可将东海公共文化中心部分接驳线路进行整合,避免资源的浪费。

多位一线驾驶员希望能够进一步升级平台预约系统,提高车辆及预约乘客的定位精准度的同时,增加语音接单提醒以及智能派单功能。

#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丰2026-12-1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泉自然资告字[2026]13号

经泉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我局决定拍卖出让泉州市中心市区统管区1宗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宗地概况及相关要求

#### (一) 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等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及出让年限	规划经济技术指标				供地条件	出让方式	起始价	竞买保证金
				建筑密度	容积率	建筑高度	绿地率				
丰2026-12-1号地块	丰泽区金崎片区海丝大街南侧,经九路东侧,经十路西侧,纬七路北侧	33211平方米(约49.8亩)	居住一城镇住宅(二类城镇住宅)、城镇社区服务设施70年	30%以下	2.5以下1.0以上	70米以下	30%以上	现状	拍卖	63800万元	12800万元

#### (二) 相关要求说明

1. 丰2026-12-1号地块竞买申请人须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2. 丰2026-12-1号地块竞得人须按有关规范要求配套建设相应的公共配套设施,包括:社区管理服务站、居家养老服务点等设施[具体规划要求详见《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下达2026-FZ12-1号储备用地规划条件的通知》(泉规资[2026]111号)],且上述公共配套设施应相对集中布置在交通便利、方便群众使用的地方,与项目主体建筑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否则住建部门不予核发预售证,建成后无偿将产权、使用权移交给政府指定的有权机构。
3. 上述地块不设住宅最高销售限价,由竞得企业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定价,该项目商品房上市销售时,应执行国家及地方房地产有关政策,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4. 竞买人提交竞买申请书时应同时提交竞买保证金,以及如竞得该地块,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均属于自有资金且不属于股东违规提供的借款、转贷、担保或其他融资便利,不是直接或间接使用金融机构各类融资金,不是使用房地产产业链上下游

- 关联企业借款或预付款,不是使用其他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借款,不是使用参与竞买企业控制的非房地产企业融资等项目的承诺书及《商品住宅用地竞买保证金/成交价款来源情况申报表》,并主动配合出让人及组织方进行资金审查。若竞买人资金来源未通过审查的,同意出让人或组织方取消竞买资格,已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若竞买人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则《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一并解除,已缴纳的土地出让价款不予退还。
5. 按照《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4部门关于规范住宅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的通知》(泉建规[2023]3号)要求,严格落实新建住宅小区固定车位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预留安装条件时需将管线(含低压电缆、电缆分支箱、计量表箱)和桥架等供电设施建设到车位,以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需求。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24]17号)要求,严格新建居住项目规划审批管理,上述地块应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纳入项目配套。
6. 上述地块的装配式建筑应占新建

- 建筑面积40%以上。
7. 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意见(2018—2025年)的通知》(泉政文[2018]87号)要求,上述地块的建筑单体质量要求达到泉州市优质工程及以上。
8. 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强新建商品住宅及商办类建筑建设管理的通知》(泉政办明传[2021]75号)要求,上述地块开发建设应符合《新建商品住宅建设品质提升事项》。
- 二、竞买人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符合竞买申请人条件的,除欠缴土地出让金者、已在本市取得合法土地未按规定开发建设者,列入福建省恶意逃废债务失信行为人“黑名单”的企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包括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竞买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同一企业及其控股的各个公司,不得参与同一宗地的竞买。
-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不设保留价。
- 四、报名与实地踏勘

- (一) 拍卖地块的有关文件,可于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22日(工作日)到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A幢市政政务服务中心4楼450室购买索取,电话:0595-22189025。
- (二) 竞买人须在2026年7月22日17时前(工作日)携带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或授权委托书、已交竞买保证金的凭证及其他相关要求材料等,到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A幢市政政务服务中心4楼450室办理报名手续。电话:0595-22189025。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7月22日17时前(以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收到款项的时间为准)。
- 经审查,竞买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将在报名结束后确认其竞买资格,发给《竞买资格确认书》。
- (三) 拍卖地块踏勘时间为2026年7月8日至7月9日。需由我局派员陪同实地踏勘的,请提前与我局联系,联系电话:0595-22769012。
- 五、拍卖时间与地点  
拍卖时间:2026年7月23日9:00。  
拍卖地点:泉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海大厦)A幢442室(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
-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上述地块竞得人自竞得之日起30日内应缴成交价款总额50%的成交价款(竞买保证金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余款自竞得之日起6个月内交清。竞得人应当按时支付成交价款,不能按时支付成交价款的,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延迟支付款项的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出让人催告后仍未支付成交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违约赔偿,竞得人无权要求退还定金。
- 七、竞买人竞得土地后,拟成立新公司

- 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按合同约定时间交清成交价款。新成立的公司应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办理完成注册登记手续,由我局与新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
- 八、开工、竣工时间  
上述地块竞得人应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1年内开工,并在开工后3年内竣工。
- 竞得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但不超过一年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竞得人继续履约。
- 竞得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未竣工计容建筑面积对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1%的违约金。
- 竞得人造成土地闲置,按《闲置土地处置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 九、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详见本次拍卖文件。
- 十、注意事项  
竞买人须全面阅读有关拍卖文件后再提出申请,申请一经受理确认后,即视为竞买人对拍卖文件及地块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如有疑问可以在拍卖活动开始前以前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我局自然资源利用管理科咨询,咨询电话:0595-22189025、0595-22769012,传真:0595-22769915,网址: http://zyghj.quanzhou.gov.cn。
- 十一、我局对本《公告》有解释权。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7月3日